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越秀区珠光街机关办公大楼外立面、天面修缮工程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地址在越秀区珠光路 54 号，为我单位办公楼，前期经房屋安全鉴定，鉴定结论为：“1、房屋外立面的建筑外墙存在明显缺陷，符合“II”标准，应采取措施；2、房屋玻璃幕墙为“b 级（轻微缺陷缺损）”（不合格）等”，处理建议为：“1、立即对该房屋外立面现有的损坏（饰面砖开裂、渗水、脱落）进行有效的修缮处理，以消除对房屋正常使用及安全的影响；2、建议所有幕墙进行重新补胶处理；3、对抹灰脱落、渗水发霉、保护层脱落构件修缮处理等”。为消除安全隐患，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珠光路 54 号物业房屋安全鉴定处理意见及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（含项目全过程设计变更及相应预算编制调整工作，直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），以消除安全隐患。项目总投资约 3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预算

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收费参考《建筑工程设计费取费标准》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等有关规定，由报价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报价，最终取费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四、公开选取方式

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方案择优选取，具体按照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方式简介》“方案择优选取”的要求执行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

2026年3月5日